

SJ-250066

天河区五山路大学科创街区改造项目 编制项目建议书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穗天住建园合（2025）418号

WTSC-2025-WTZX-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河区五山路大学科创街区改造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工作，用于报发改部门审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委托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编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委托函。

第四条 项目的概况

本项目对五山路沿线 2.5km 建筑外立面及公共空间进行整治提升。优化街区慢行出行环境，改造提升五山路跨广深铁路天桥 1 处。

改造提升低效产业空间 2 万 m²，用于支持科创载体与商业配套建设。
总投资暂按 2660 万元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与本项目研究必须的有关数据和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
- 5.2 合同期内，甲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资料。

第六条 交付报告文件的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提供上述第五条规定内容的资料后 20 天（日历天，下同）内，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初稿 10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乙方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5 天内修改完成并提供报告报批版。除提交电子版外，乙方应提交纸质版报告报批稿 5 份。

第七条 费用

- 7.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以本项目的投资额为基础，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采用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内插法计算，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时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暂按总投资额为 2660 万元计算，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费用暂定 4.3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计算过程如下：

$[1.5 + 2660/3000 * (6 - 1.5)] * 0.8 = 4.392$ 万元。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报告最终编制费用以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估算投资额为计费依据计算。

- 7.2 费用包含乙方的人工、技术分析成本、交通、调研、成果出版制作、利润、税费及其他费用，但不包括项目立项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131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 8.2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取得政府发改部门批复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
- 8.3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甲方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提前开具正规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请款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准确性做必要的审核，对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材料错误或疏漏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资料不完整但乙方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服务进度延误等后果的，应由乙方负责；

9.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所耗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确定的工作量为准）向乙方付费，除此外，甲方无需再承担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议书报告（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外），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或报告评

定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的，每延误一日，应减收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3 乙方交付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项目项目建议书报告审查，根据要求作会议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必要的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不超出合同范围的调整或补充。如修改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所耗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

9.2.4 乙方所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中间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保证所有成果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任何费用和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给与全部赔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起诉而支出的律师费、甲方被法院判决承担的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所

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等)甲方有权从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5 乙方确保其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及能力,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任何其他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成果,并有权要求乙方返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2.6 乙方应当对其报告内容负责,文字表达清晰、引用依据准确、建议切实可行(需结合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及后续施工的可能性),若报告内容出现疏漏、错误或其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建议分析错误或不具有可能性),甲方采用后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9.2.7 乙方因违约等原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足。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10.2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解除，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保护、保密条款所约定的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直至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失效或相关资料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为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电话___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
____/____，电话____/____。

12.8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
（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陈程立 谢正 孙晓

联系电话：/

住所：/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受托方（乙方）：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87686375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广悦律师事务所梁维政律师

审核律师签名：合同已经审核。

审核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